（上接B112版）

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累计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3,034.52万元。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1年7月5日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置换完成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 30,000.00 | 8,119.46 | 8,119.46 | 2021年8月31日 | 2021年8月27日 |
|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 30,000.00 | 1,213.00 | 1,213.00 | 2022年9月26日 | 2021年8月27日 |
|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 30,000.00 | 1,800.96 | 1,800.96 | 2023年8月10日 | 2021年8月27日 |
|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 30,000.00 | 20.56 | 20.56 | 2025年9月16日 | 2021年8月27日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023年2月8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84.4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先期投入11,379.30万元；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105.19万元。

（2）2023年2月8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累计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8,178.58万元。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3年1月16日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置换金额 | 置换完成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 68,793.43 | 11,379.30 | 11,379.30 | 2023年2月17日 | 2023年2月8日 | |
|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 68,793.43 | 2,691.20 | 2,691.20 | 2023年10月11日 | 2023年2月8日 | |
|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 68,793.43 | 2,639.00 | 2,639.00 | 2024年12月10日 | 2023年2月8日 | |
|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 68,793.43 | 2,848.38 | 2,848.38 | 2025年12月31日 | 2023年2月8日 |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4年2月2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2025年2月26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和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3年1月16日 | | |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 计划起始日期 | 计划截止日期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45,000.00 |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 2024年2月8日 | 2025年2月7日 | 2024年2月2日 |
| 32,000.00 |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 2025年2月8日 | 2026年2月7日 | 2025年2月26日 |

4、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3年1月16日 | | | | | | | |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归还日期 | 尚未归还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利息金额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2025/9/3 | 2025/9/30 | 2025/9/30 | | | 21.08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1,000.00 | 2025/8/4 | 2025/8/31 | 2025/8/31 | | | 31.07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4,500.00 | 2025/7/2 | 2025/7/30 | 2025/7/30 | | | 37.59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4,500.00 | 2025/6/3 | 2025/6/30 | 2025/6/30 | | | 34.43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6,500.00 | 2025/5/6 | 2025/5/31 | 2025/5/31 | | | 38.12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9,000.00 | 2025/4/7 | 2025/4/28 | 2025/4/28 | | | 32.54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9,000.00 | 2025/3/3 | 2025/3/30 | 2025/3/30 | | | 40.76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5/2/19 | 2025/2/28 | 2025/2/28 | | | 2.34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14,500.00 | 2025/2/5 | 2025/2/28 | 2025/2/28 | | | 18.27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5/2/5 | 2025/2/28 | 2025/2/28 | | | 9.58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5/1/17 | 2025/1/31 | 2025/1/31 | | | 5.83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5/1/3 | 2025/1/15 | 2025/1/15 | | | 4.73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8,000.00 | 2025/1/3 | 2025/1/15 | 2025/1/15 | | | 4.73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2025/1/3 | 2025/1/24 | 2025/1/24 | | | 22.44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台州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2025/1/27 | 2025/2/27 | 2025/2/27 | | | 1.87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募集资金节余金额3,096.28万元。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096.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96.29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一方面系公司对现有厂房、建筑物进行合理利用，对现有的研发实验室进行了改造扩建，优化了现有产业资源，原投资计划中的建筑工程费得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当前研发基础设施水平、研发技术优势及发行业经验，不断研究探索，通过改进检测工艺，对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设备采购规划进行了优化，充分整合现有设备资源，致使设备购置费用低于原投资计划。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025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募集资金节余金额16,326.14万元。2025年9月24日，公司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6,326.1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326.15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一方面系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采取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以及调整生产组织方式等措施，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省了部分设备采购费用以及生产人员成本投入费用，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设备以及基建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成本及基建成本相比初期预算存在一定比例的下降；在采购过程中，公司适时调整设备采购的投入进度，不断优化设备选型，进一步节省了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2月26日，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和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0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并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机制，增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批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宏华数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华数码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2025年2月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期未及时审议事项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对现金管理超期事项补充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1年7月5日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0,339.99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693.75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47,430.54[注1]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 收益型 | 否 | 68,793.43 | 68,793.43 | 68,793.43 | 17,509.78 | 51,932.52 | -16,860.91 | 75.49 | 2025年9月 | 7,886.23 | 是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非收益型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30,309.97 | 309.97 | [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 | 98,793.43 | 98,793.43 | 98,793.43 | 17,509.78 | 82,242.49 | -16,550.9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19,557.88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2.之说明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无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详见本报告三(六)2.之说明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2023年2月8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793.43万元向子公司杭州宏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 | | | | | | | | | |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326.15万元；

[注2]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件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2023年1月16日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98,793.43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7,509.78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2,242.49[注1]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 收益型 | 否 | 68,793.43 | 68,793.43 | 68,793.43 | 17,509.78 | 51,932.52 | -16,860.91 | 75.49 | 2025年9月 | 7,886.23 | 是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非收益型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30,309.97 | 309.97 | [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 | 98,793.43 | 98,793.43 | 98,793.43 | 17,509.78 | 82,242.49 | -16,550.9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19,557.88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2.之说明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无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详见本报告三(六)2.之说明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2023年2月8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793.43万元向子公司杭州宏华数字软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 | | | | | | | | | |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326.15万元；

[注2]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09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285,512.4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80,222,240.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0,256,10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153,664.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61,989,063.80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66%。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后实施。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61,989,063.80 | 143,561,065.60 | 60,218,568.0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28,285,512.43 | 414,395,225.31 | 325,261,531.43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1,680,222,240.7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365,768,697.4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422,647,423.06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365,768,697.4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86.54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 331,963,857.1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 5,351,023,896.5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6.2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 否 | | |
|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二、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并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于2026年中期进行分红，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15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杭州宏华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 山东盈科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 TEXPA GmbH | 5,00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 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 | 3,00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 天津宏华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 3,000.00万元 | 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63,475.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7.7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中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前述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不包括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 | | | | | | |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宏华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 76.50% | 70.53% | 0 | 3,000.00万元 | 0.84% |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 | | | | | | | |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宏华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7.02% | 0 | 3,000.00万元 | 0.84% |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否 | 否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31.49% | 0 | 3,000.00万元 | 0.84% | | 否 | 否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盈科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24.16% | 0 | 3,000.00万元 | 0.84% | | 否 | 否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TEXPA GmbH | 100% | 49.77% | 0 | 5,000.00万元 | 1.40% | | 否 | 否 |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 | 51% | 56.78% | 0 | 3,000.00万元 | 0.84% | | 否 | 否 |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担保范围内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分配使用额度；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的，对该等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杭州宏华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100.00% | 91330108MA28L3GM2B |
| 法人 |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100.00% | 91120116340903185J |
| 法人 | 山东盈科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100.00% | 91370104MA3M1X2191 |
| 法人 | TEXPA GmbH | 全资孙公司 | 公司100.00% | / |
| 法人 | 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公司51.00% | 91370786581913026A |
| 法人 | 天津宏华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公司76.50% | 91120116MA07YGZU61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杭州宏华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 133,142.96 | 22,668.71 | 110,477.26 | 43,484.36 | 1,534.25 | 100,633.30 | 25,372.59 | 75,260.71 | 31,439.36 | 3,207.28 |
| 天津晶丽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28,351.63 | 8,927.51 | 19,424.12 | 29,798.92 | 5,396.67 | 28,141.90 | 14,303.06 | 13,838.84 | 23,544.47 | 4,800.69 |
| 山东盈科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15,852.43 | 3,829.49 | 12,022.94 | 19,490.44 | 4,784.55 | 14,066.04 | 4,558.32 | 9,507.72 | 13,521.68 | 2,615.82 |
| TEXPA GmbH | 14,435.02 | 7,183.60 | 7,251.42 | 10,063.28 | 79.35 | 12,162.34 | 7,524.27 | 4,638.06 | 14,500.77 | -183.56 |
| 山东北澳化工有限公司 | 13,850.87 | 7,864.06 | 5,986.81 | 2,801.88 | -945.33 | – | – | – | – | – |
| 天津宏华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 60,505.26 | 42,675.36 | 17,829.90 | 3,666.65 | -1,131.57 | 21,722.48 | 8,207.66 | 13,514.83 | 857.69 | -422.28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担保预计额度仅为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为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等业务中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及稳健开展，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为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公司按照出资比例为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或相关方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保障措施，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 担保总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
|---|---|---|---|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 63,475.00 | 17.76 | 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20,000.00 | 5.60 | 0 |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0 | 0 | 0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